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188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88743A00_ATTCH1.pdf、0188743A00_ATTCH2.doc、0188743A00_ATTCH3.doc、0188743A00_ATTCH4.docx、0188743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
給假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條文，業於106年12
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65419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9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600654473號
函辦理(附原函及附件影本)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07/01/03 12:10



1070000028

有附件